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保证整顿建筑市场工作顺利实施

为加强对整顿建筑市场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整顿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在建筑市场整顿期间,暂不审批新的建筑类企业;省上设立工程质量问题举报电话:(028)3338251;建筑设计问题举报电话:

(028)6648024;建筑市场问题举报电话:(028)6638249;工程招标投标问题举报电话:(028)6636242。在此期间,各市、地、州、县建委领导,都要抓好3个工程,作为自己的联系点,以便总结建设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的经验。省级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相互配合,保证整顿建筑市场工作顺利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 4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1995]186号

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提出的《四川省 4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四至”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划定范围,做好所辖区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工作。

四川省 4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四至”说明

1、西秦会馆(自贡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北起解放路,南至龙凤山,东西沿会馆风火墙向外延伸5米内。一般保护范围:东起解放路隧道,西至工商银行,北至市政府,南至龙凤山脚。建设控制地带:龙凤山。

2、桑海井(自贡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井场占地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长堰塘小游园,西至后侧上山公路,北至渣口山,南至新生小学。

3、“焚人”悬棺(珙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1)洛表镇麻塘坝悬棺:凡有悬棺、棺桩、桩孔、岩画的山岩峭壁为重点保护范围;从红岩村四社“棺材铺”、“红岩”至麻塘村七社、九社的“焚昌沟”、“老鹰岩”,纵深10公里,横宽2.5公里内为一般保护范围。(2)曹营乡苏麻湾悬棺:西起海棠村“流水岩”、“五虎岩”,东至凤凰村“红岩头”,南至罗渡乡天堂村石头

古堡群,北至岩檐北伸山地300米内为重点保护范围。

4、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峨眉山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万年寺砖殿基座以内。一般保护范围:万年寺围墙以内。

5、大庙飞来殿(峨眉山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现围墙内。一般保护范围:围墙外延30米以内。

6、睡佛寺摩崖造像(乐至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睡佛寺睡佛为中心,北至岩顶以行人路为界,南至岩脚,向东延伸20米,向西延伸22米内。建设控制地带:睡佛寺摩崖造像岩脚以南的平台,以墙为界,东西长42米,南北宽23米的范围内。

7、石牌坊群(隆昌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南、北石牌坊群两侧各向外延伸15米为界。

8、王爷庙(自贡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沿王爷庙围墙外延5米内。一般保护范围:龙凤山脚至沙湾饭店一号楼南段。建设控制地带:自贡市机械局右侧,经桃花庵至唤鱼池沿河一带及龙凤山西麓为界。

9、刘光第墓(富顺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墓园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四周外延50米处为界。

10、吴玉章故居(荣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现有围墙以内,即东至山脚、东南至公墓,南沿围墙外的自然小道至故居门前,停车场的西南路界,西至玉章中学校门大道外界,北至玉章中学围墙。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山顶,南至农民房屋和水塘,西至河边,北至玉章中学包地。

11、荣县军政府旧址(荣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县政府住宿楼,南至办公楼,西至县政府食堂,北至体育场南边。

12、大山铺恐龙化石群遗址(自贡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以恐龙馆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的范围内。一般保护范围:以恐龙馆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120米的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恐龙公园”规划边界。

13、旧州塔(宜宾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塔基周围10米内的平坝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以塔基为中心,向东68米至桔子林外侧,向南110米直到岷江岸边,向西65米至桔子林外侧机耕道,向北35米至农舍为界。

14、旋螺殿(宜宾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石牛山头,东西宽20米,南北长60米的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从殿中心点起,向东110米至高坡山后山坡小路,向南65米至石牛山脊农舍,向西至越过山谷65米的文化乡到李庄镇公路,向北至越过山谷90米的柏树林山坡小路。

15、流杯池及石刻(宜宾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涪翁谷”内的流杯池、三座石山及周围游览小道。建设控制地带:以流杯池为中心,向东40米至公园大门到水池公路,向北40米至水池南面道路,向西30米至涪翁

楼外侧小道,向南105米至由治安室到茗香楼石板路。

16、真武山庙群(宜宾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庙群以外50米范围内,面积为3000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三府宫为中心,向东150米至宜商职中,向南135米至公园公路内侧,包括其东南面的锅底山,向西110米至翠屏山庄及水池,向北160米至水厂地界相接。

17、黄伞崖墓群(宜宾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起黄泥巴坡徐全之屋,东至黄伞石1.2公里,南至岷江,北至坡顶。

18、石城山民族崖墓群(宜宾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天堂沟墓区,保护范围:天堂沟分布点以二号墓起,从北向南35米,东以岩脚起,上至岩顶并向西8米。石盘上分布点以二十四号墓起至西12米,至东9米,南以岩脚起上至岩顶并向北8米。(2)三十六臂山墓区,保护范围:东面以老鹰嘴起,至犀牛石止,北面以各墓脚起上至墓顶并向南10米为界。(3)北斗岩墓区,保护范围:整块北斗岩壁。(4)雷打石墓区,保护范围:南以螃蟹石起,至西面雷打石止,由东至西60米范围内。(5)黑石头墓区,保护范围:庆高、义兴两村境方圆一公里内。

19、仙寓洞(长宁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牛栏洞,西至炼丹房,上至岩眉,下至山谷石脚,向东经禅座石脚至青梁山。建设控制地带:东自牛栏洞向黄伞石方向延伸50米,西自炼丹房末尾(现住宿部)向西延伸20米,上以林间横山小道为界,下从青梁山往下数至12台阶石脚,再平行沿山湾接通往仙寓洞小道直至山谷石脚,又向西平行至炼丹房石脚。

20、七个洞崖墓群(长宁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北至第八个崖墓,南至小溪瀑布,上至岩眉,下至七个洞石脚。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第八个崖墓向北外延5米,南自小溪瀑布外延30米,上自岩眉向上延伸5米,下自小溪至乌泥河。

21、南广河流域崖墓群及石刻(高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1)红岩山崖墓群:东以红岩山顶峰为界,南以中寨村中心队埂子上为界,西、北以红岩队为界。东西距离2公里,

南北距离 1.5 公里。(2)犀牛沱崖墓群:北以罗场大桥为界,南以罗场镇中学(小地名为大石板)1 公里范围的沿河两岸为界。

22、万寿寺(屏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北以观音殿滴水外 5 米为界,东面北段以观音殿滴水外 5 米为界,东面南段以油厂办公室滴水外 5 米向南延伸到东新街为界,南以东新街为界,西面北段以观音殿滴水外 5 米为界,西南南段以油厂库房滴水外 5 米延伸到东新街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三面从重点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南以重点保护范围为界。

23、万寿观(屏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西、北、东三面以万寿观滴水外 10 米为界,南以农机厂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为界。

24、禹帝宫(屏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南以街道北沿为界,西以民房护坎为界,北以工商局办公楼滴水为界,东以平台外界为界。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为界。

25、丹霞洞摩崖造像及石刻(屏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东以胡国光石窟至闸子门一线外延 50 米为界,东南以闸子门至大佛一线外延 50 米为界,西以大佛至玉皇洞一线外延 50 米为界,西北以玉皇洞至胡国光石窟一线外岩楞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上山道路两侧控制 5 米至 10 米,东、南、西三面从重点保护范围延伸至岩脚耕地边沿,西北从岩楞扩充至 50 米处为界。

26、隘口石牌坊(珙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石牌坊保护栅栏以内及栅栏以外 2 米范围内。一般保护范围:石牌坊保护栅栏外延 300 米范围内。

27、夏洞寺(自贡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北起军械所公路围墙至华新机械厂砖混生产车间至东面川南电工材料厂办公楼以及河边 5 米处,南起川南电工材料厂办公楼至河边 5 米转角处至夏洞寺山门外河边 5 米处,西起山门外 5 米转角处至保安学校球场至军械所公路围墙,共 3300 平方米。一般保护范围:自贡工人疗养院公路旁渔塘至金鱼河对面,

及保安学校球场至军械所平房到渔塘。

28、千佛岩摩崖造像(夹江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以夹江水文站大门为界,南以青衣江南岸为界,西以手工造纸博物馆围墙为界;北以大成殿北沿至大观山,佩玉泉为界。

29、杨公阙(夹江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阙基(现高台)为基准,东延 5 米,南延 5 米,西延 6 米,北延 30 米。

30、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及砖殿(峨眉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峨眉山万年寺四周围墙内。

31、白岩山崖墓(乐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竹公溪,南至龙坡湾,西至山脊分水岭,北至小铁道山口。

32、肖坝崖墓(乐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马护桥,西至寨子山山脊,南至斧头山山脊,北至苦竹湾、茨竹湾、癞子湾山脊。

33、柿子湾崖墓(乐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至城南干道,东、南、北以马蹄形山脊分水岭为界。

34、三苏祠(眉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三苏祠四周围墙内。

35、郭沫若旧居(乐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郭沫若旧居周围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内(以沙湾区文教局所立界桩为准)。

36、报恩寺(眉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陈伯靖、程秀英房后竹林埂,南至操场边水沟,西至报恩寺旁机耕道,北至程水清、刘其民房后竹林路边。

37、文庙及老霄顶(乐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月耳塘街,南至市委及二中操场围墙,西至黄家山车道,北至月耳塘黄家山便道。

38、奎星阁(仁寿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以招待所二宿舍和厕所后滴水为界,南以县交通局宿舍滴水为界,东以县邮电局院坝堡坎为界,西北以图书馆的堡坎为界,北面从图书馆堡坎起到有“人民邮政”字样楼房为界。

39、中岩寺摩崖造像(青神县),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范围:以中岩下寺前殿为中心,沿岷江东岸,北至“落加庵”山口,南至“德云寺”山口的江面,河岸和临江山坡;从中岩下寺入山门顺山漳至翠微顶两侧山坡至山脉脊线(含黄连沟)。

40、牛角寨摩崖造像(仁寿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1)牛角寨:以大佛为中心,四周各外延 150 米范围内,保护范围再外延 30 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2)坛神岩:经梭石坡石

包顶至双埡堂为中轴线,两边各处延 70 米范围内。(3)玉皇顶:以玉皇造像为中心,向四周外延 20 米范围内。

41、龙鹤山松柏之铭碑及摩崖造像(丹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松柏之铭碑为轴心,向东延 100 米,西延 25 米,南延 120 米。

42、圣积寺铜塔(峨眉山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伏虎寺四周围墙为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川府发〔1996〕2 号

发展民族地区教育,是贯彻《教育法》、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及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各级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加快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目标,完善民族地区教育体系

在本世纪最后几年,改革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目标是打好基础、推进普及、协调“三教”、提高效益,实现民族教育由初创阶段过渡到以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为主要标志的历史性转变,以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教育体系。为此必须重点完成以下几方面的任务。

(一)本世纪末,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其部分条件相对较好的县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达到 95%左右。积极发展城镇幼儿教育 and 农牧区学前一年教育。大力加强中学,每县重点办好一所高完中或综合中学。

——约占总人口 50%的城镇及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的农业县、乡,在 2000 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约占总人口 20%的部分农业和半农半牧县、乡,在普及小学教育基础上到 2000 年

使初中入学率达到 75%左右。

——约占总人口 25%的其余半农半牧县、乡和部分牧业县、乡,1996 年至 2000 年间基本普及六年小学教育。

——约占总人口 5%的部分藏族纯牧业县、乡和少数彝族边远乡村,情况比较特殊:到 2000 年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0%左右,巩固率、合格率达到 95%左右。

(二)到 2000 年,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的非文盲率达到 95%左右。1995 年前已普及小学教育的县、乡,在 1997 年前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6 年至 2000 年间普及小学教育的县、乡,原则上同步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少数 2000 年后普及小学教育的县、乡,到 2000 年力争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15%以下。彝、藏族聚居地区,可以继续用彝、藏文扫盲,具体标准由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确定和调整,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本世纪内难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主要进行小学后的分流,发展初等职业教育。本世纪内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以初中后分流为主,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力争 5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受到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以扫盲和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为重点,到 2000 年,在多数乡、村办起常年开展培训活动的农牧民文化技